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02)

文件**198(Rev.1)-C**
2002年3月25日
原文：英文

2002年3月18日-27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WG-PS-1]号决议

私营部门问题**TDAG**工作组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26款(第21条)鼓励工业界参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
- b) 电联战略规划中与ITU-D有关的条款，这些条款关系到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公有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促成伙伴关系安排，并与私营部门合作；
- c) 研究私营部门问题的TDAG小组向TDAG提交的报告注意到了它在过去4年中的工作和成就，该报告已转交本大会，见第53号文件；
- d) 鼓励部门成员参与其活动符合国际电联的利益；
- e) 部门成员除向国际电联的三个部门提供资金支持外，还应向电信发展局提供专家支持；

认识到

- a) 迅速变化的电信环境，
- b) 私营部门在发起和实施ITU-D的项目和计划时起到的重要作用，
- c) 通过电信发展局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召开会议和学术讨论会等举措，在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 d) 研究私营部门问题的TDAG小组促进了公私伙伴关系的发展以及在ITU-D的项目和活动中纳入私营部门的意见；

注意到

- a) 私营部门在充满竞争性的环境中发挥的作用在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都在加强；

- b) 私营部门的ITU-D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参与完成了ITU-D的工作；
- c) [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包括若干个有关发展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的项目]；

作出决议

1. 有关私营部门问题的TDAG小组应更名为“私营部门问题TDAG工作组”，从而使人们更好地理解其工作的重要性；
2. 该工作组将依照附件1所述职责范围工作，以确保与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有关的电信发展中的私营部门问题得到处理；
3. 电信发展局应采取必要手段鼓励私营部门成为部门成员，并通过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实体建立伙伴关系，起到更为积极的作用，从而协助弥合普遍接入和信息接入方面的差距，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同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密切合作，参与[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的成功实施；

敦促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积极参与研究私营部门问题的TDAG工作组的工作。

附件1

私营部门问题TDAG工作组的职责范围

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伙伴关系，直接向TDAG报告的TDAG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如下：

- 1) 建议如何更好地将与部门成员有关的私营部门问题纳入ITU-D的战略制订、项目设计和项目提供并提出意见，总体目标是让双方都更好地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需求作出回应；
 - 2) 找到加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之间及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合作和安排的方法；
 - 3) 就如何加强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提出建议；对于那些不了解ITU-D活动的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和工业化国家的众多小企业，找到接触它们的办法；
 - 4) 确定对ITU-D进程、实践和项目的修改，此类修改可促进并鼓励私营部门的支持、合作和参与；
 - 5) 讨论确保ITU-D运作规划和下一个研究组周期包括加强私营部门参与这一内容的方法；
 - 6) 协助TDAG不断审议部门准成员参与发展部门工作的条件。
-